

安徽理工大学工程实训中心文件

工训〔2019〕4号

工程实训中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中心实训车间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训车间财产安全，保障实训车间安全和正常运转，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学校相关文件和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中心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中心应对实训车间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中心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实训车间要始终把保证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

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针对各实训车间负责人及各具体安全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书，签署后备案。

（三）预防为主，加强教育

各实训车间要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提高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对首次进入实训车间操作的人员，各实训指导教师必须对其进行正确操作设备仪器的方法和实训车间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实验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说明和安全指导。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时，要确保不间断有人值守。全所教职工、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做到人走电源关，特别要重视防火、防爆、防电、防盗、防漏水工作，努力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四）定期检查，认真整改

各实训车间必须定期进行安全自查，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对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中心，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所有实训车间进行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训车间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五）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实训车间发生突发事件后，中心实训车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训车间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及时掌握情况，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联动、群防群控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二、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各实训车间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成立实训车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训车间类型，负责中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训车间安全突发事件。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新

副组长：盛祝福、刘松

成 员：郑亚鸿、李辉、戚晖、刘维柱

三、实训车间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响应

（一）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实训车间为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上报机制，责任报告部门的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三）实训车间安全突发事件上报机制为：报告人→部门安全责任人→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小组→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四）凡发生实训车间安全突发事件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实训车间具体突发事件及应急措施

（一）火灾

1. 可引发火灾事故的因素

（1）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用电器着火；

（2）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或热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过热，或用电设备质量太差、超期服役等，引起着火。

（4）可燃气体或其他物质发生爆炸，引起着火。

2. 实训车间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出现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冷静处置，迅速判断在场人员是否有人身安全危险，如确有生命危险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人员迅速逃离。及时、迅速向实训车间负责人和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保卫处报警。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是否有人员受伤、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如现场火势对人身安全无明显威胁，特别是在火灾发生的初期阶段，应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现场电源，在向相关部门、领导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使用现场或邻近的粉末灭火器、消防设施等及时扑救。扑救时，应首先阻止火势蔓延，然后扑灭火源并认真清理。

如经扑救，仍无法控制火势蔓延时，应迅速拨打 119 报警。并在确保无生命危险时，组织抢救重要物资，减小火灾损失。如有生命危险，应立即通知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实训车间人员迅速逃离。在安全区域等候、引导、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2）实训车间负责人和中心实训车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根据火灾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医疗和市消防部门，并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

（3）扑救时，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二）实训车间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可引发触电事故的因素

（1）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

（2）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2.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3.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能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切断电源开关；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5. 施救人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拨打 120 请求救治。

（三）突发性机械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步骤

1、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应立即报告中心负责人，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同时，迅速联系 120 到事故现场抢救伤员。

2、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加重，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3、漏电：若机械设备出现漏电现象，当事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操作人员触电后，应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实施抢救。

4、机械加工设备事故：当机械加工设备出现事故时，立即将现场人员迅速撤离，通知应急救援小组，组织人员对机械加工设备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

5、万一发生特大事故，现场救援组到达后，根据学校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抢险方案，并按分工组织实施。

五、事件的后续处理

（一）善后处置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度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学校提交报告。

（三）恢复重建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中心应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学校相关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教学设施以及网络、水、电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